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45-12 取代]

概 要	
類別	詮釋函件 — 拒納信 (RL3-04)
上市規則	第 8.05 條
申請被拒理由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溢利要求
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的回覆摘要

[致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提交的新上市申請（“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本函涉及該公司[*年*月*日]的上市申請、 貴公司[*年*月*日]的來函（「該等函件」）以及該公司[*年*月*日]的招股章程第 1A 稿（「招股章程」）。

根據實況以及本所收到的文件資料，上市科認為該集團未能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最近一個年度(即 2003 會計年度)須錄得溢利 2,000 萬港元的要求。本所現闡釋有此結論背後的理由。

一如招股章程及該等函件所述，本所得悉以下事項：

1. 該集團的業務

該集團的業務是向 [若干亞洲地區] 業提供分銷及增值服務。

2. 其他利息收入 — 歸入「其他收入」

2.1. 該集團於截至 2003 年[*月*日]止三個會計年度（「業務紀錄期」）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 [1 億港元 以上]、[1 億港元 以上] 及 [大約 2 千萬港元]。

- 2.2. 該集團將 2003 會計年度內「其他收入」項下為數 [大約 8 佰萬港元] 的其他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要求數額的一部分。
 - 2.3. 利息收入是得自公司 X，而公司 X 是該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並專責處理該集團母公司 X 及旗下附屬公司(「母公司 X 集團」)的中央庫務事宜。
 - 2.4. 自 [*年]起 [即較業務紀錄期還要早的時間]，該集團就於母公司 X 集團內一直保持若干現金結餘。墊給公司 X 的現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墊付，該集團 2003 會計年度所收取的息率約為 [*] %，相當於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保證金；此息率自 [該集團於公司 X 內保持現金結的做法開始] 以來沒有變動。
 - 2.5. 在招股章程內的合併現金流動表中，業務紀錄期內墊款給公司 X 所涉及的現金流歸入投資活動而非業務活動。
 - 2.6. 該公司的董事認為，因應公司 X 擔負母公司 X 集團的中央庫務職能而墊款給公司 X(即存放現金於公司 X 內)構成該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
 - 2.7. 根據法律顧問向該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一份備忘顯示，法律顧問似乎認為從法律角度看，存放款項(以及就此收取利息)相當明顯地構成該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
3. 專利費—歸入「公司費用」
- 3.1. 專利費指因應使用若干商標、標誌及網域名稱而向母公司 X 集團繳付的款項。專利費的金額從 2002 會計年度 [約 4 千萬港元] 大減至 2003 會計年度的 [約 1 千萬港元]。
 - 3.2. 母公司 X 集團聘請專業顧問就專利費的水平提供意見。聘請專業顧問進行此工作，是希望可就母公司 X 向旗下附屬公司收取的專利費訂出公平合理的水平，以使能夠符合 [若干稅務機關] 就有關轉讓定價所製訂的適用規例。遵照此等專業顧問的建議，母公司 X 就得以確定本身向旗下附屬公司收取的專利費屬公平合理水平，從而減低有關稅務機關對母公司 X 的收入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
 - 3.3. 在 2003 會計年度之前，專利費訂於該集團營業額的 0.5% (「舊收費率」)，該舊收費率是根據母公司 X 集團於 2000 會計年度聘請的顧問 [W]所提出的建議。2000、2001 及 2002 各會計年度均按此收費率收取專利費。

- 3.4. 母公司 X 集團自 2002 會計年度 [第 4 季] 起 聘請顧問[Y]就其轉讓定價政策提供意見。在 2003 會計年度期間，該集團繼續按舊收費率計算專利費。到 2004 會計年度 [首段] 期間，母公司 X 集團特要求顧問[Y]檢討其收取專利費的水平；自 2004 會計年度 [首段] 起，他們建議將專利費的水平訂於該集團營業額的 0% 至 0.7%。後經該集團與母公司 X 集團進一步商討，專利費於 2004 會計年度 [首段] 起改訂於該集團營業額的 0.2% 水平。專利費新收費率的適用期追溯至 2003 會計年度年初，透過調整 2003 會計年度最後一季的專利費款額進行。

細閱招股章程及該等函件所載資料後，上市科有如下意見和看法：

4. 其他利息收入—歸入「其他收入」

- 4.1. 《上市規則》第 8.05 條訂明，溢利應「扣除」發行人或其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 4.2. 該集團的業務是向 [若干亞洲地區] 的 [*] 業提供分銷及增值服務，當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借貸業務(如貸款及／或提供融資予第三方)；換言之，在詮釋《上市規則》第 8.05 條時，貸款業務不應視作該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 4.3. 考慮過 貴公司提交的資料後，本所認為該集團未能證明有關利息收入應視作《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指的日常業務所產生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 條計算應有溢利時，利息收入不應計算在內；而扣除利息收入 [大約 8 佰萬港元] (扣除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後，該集團 2003 會計年度的純利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溢利至少達 2,000 萬港元的要求。

5. 專利費—歸入「公司費用」

本所留意到，2003 會計年度所用的專利費收費率是後來在 2004 會計年度 [首段]參照顧問 [Y] 的建議，並經該集團與母公司 X 集團進一步商議，考慮到該集團 2003 會計年度的營業額、毛利率及經營溢利均大幅下降等因素後才訂定。本所關注的，是 2003 會計年度的專利費收費率乃事後才以追溯形式訂定，以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專利費的收費率從 0.5% 減至 0.2%，令該集團的營業紀錄出現利好調整。同樣，此項調整足以影響該集團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溢利要求。

根據上述觀察以及考慮過上呈的資料後，上市科認為該集團未能證明其 2003 會計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溢利要求。據此，上市科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上文所述並非上市科所提出的唯一重要可能影響該公司股份擬在本所上市之計劃的事項。事實上，本所早前的函件已曾提及，鑑於上述有關《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溢利要求如此基本的重要事宜尚未得到令本所滿意的解決，上市科認為該公司的上市申請不宜繼續進行。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 條，該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有關裁決。

本所已就上述交易編訂檔案編號。日後有關此項申請的任何通信皆請在顯眼處註明檔案編號，以便迅速處理，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主管
謹啟